

（二）采购政策部分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年红河销售管理部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年红河销售管理部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秀红馆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65.97万元，资产总额为70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云南秀红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行业。（注：（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